**廊坊燕京职业技术学院**

**学术暨教学指导委员会管理办法**（试行）

**第一章 总则**

**第一条**： 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、《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》有关规定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：**学术暨教学指导专业建设委员会是学院最高学术机构，依照国家有关法律、规章产生和行使职权，统筹负责学术事务的决策、审议、评定和咨询等事项。

**第三条：**学术暨教学指导专业建设委员会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倡导学术自由，发扬学术民主，鼓励学术创新，维护学术道德。学术委员会遵守严格的程序规范，实行民主表决制度，决议公示制度。

**第二章 组成**

**第四条：**学术暨教学指导专业建设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委员会）委员由教学岗位及教学和科研管理岗位的教师代表组成，其中，担任学院及科研管理部门领导职务的委员3-4名，每个系部有1-2名委员，担任系部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1名。

**第五条：**委员会委员包括直选委员和推选委员。直选委员为院长和主管教学科研的副院长以及教务处负责人，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1/4，不占各系部推选委员名额。推选委员由各系部按照委员候选人的条件、结构要求推荐，要求填写委员会委员遴选推荐表，经教务处审核后报院长办公会审定。

**第六条：**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遵守宪法法律和学院章程，学风端正，治学严谨，公道正派；

（二）学术造诣高，在本学科或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；

（三）关心学院建设和发展，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，能够正常履行职责；

（四）原则上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，硕士及以上学历，年龄一般在55周岁以内。

**第七条：**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，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：

（一）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；

（二）因身体、年龄、调离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职的；

（三）怠于履行职责或违反委员义务的；

（四）有违法、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学术不端行为的；

（五）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。

**第八条：**对推选委员，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，须由院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，并由其所在系部另行推荐。对直选委员，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，须由院长办公会决定并另行补选。

**第九条：**委员会推选委员实行任期制，每届任期4年，可连选连任，但连任最长不超过2届。委员会每次换届，连任委员人数不高于委员总数的2/3。

**第十条：**委员会可设主任委员1名，副主任委员1名，秘书长1名，主任、副主任及秘书长人选由全体会议选举产生。

**第三章 职责**

**第十一条：**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：

（一）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院各项管理制度、信息等；

（二）就学术事务向学院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；

（三）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、独立地发表意见，讨论、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；

（四）对学院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，实施监督；

（五）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**第十二条**：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：

（一）遵守国家宪法、法律和法规，遵守学术规范、恪守学术道德；

（二）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，坚守学术专业判断，公正履行职责；

（三）勤勉尽职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；

（四）学院章程或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**第十三条：**委员会的工作职责：

（一）审议学科专业设置及其发展建设规划，指导师资队伍建设、实训基地建设、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、人才培养方案等工作；

（二）审议教学、科研计划方案；

（三）审议学术发展规划和重要的学术研究计划；

（四）审议专业技术职务评审、岗位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；

（五）评议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、政府组织的学术人才选拔或学术荣誉人选；

（六）评定限额推荐申报的教科研项目，成果奖励等；

（七）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并调查、认定，裁决学术纠纷和学术失范行为；

（八）指导、组织学术活动和学术道德教育活动；

（九）对其他未列明的学院学科建设、专业建设、人才培养、学术研究、教师队伍建设等方面重要学术事项提供咨询建议。

**第四章  运行制度**

**第十四条：**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，每年召开2次全体委员会议。根据工作需要，经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提议，或者1/3以上委员联名提议，可临时召开会全体会议，商讨、决定相关事项。

**第十五条：**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有2/3以上委员出席方能举行，由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委托秘书长召集、主持。会议议题应当提前确定并通知与会委员。

**第十六条：**委员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，重大事项应当经与会委员2/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。

**第十七条：**委员会会议实行利益回避制度，如审议或评定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、直系亲属等有关，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，相关委员应当回避。

**第十八条：**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，设立旁听席，允许学院职能部门、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。

**第十九条：**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，并设置异议期。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，经1/3以上委员同意，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。经复议通过的决定为终局结论。

**第二十条：**委员会可根据工作需要，成立若干常设或临时性的评议组、评审组或专题组，线上或线下处理专项学术事务，履行相应职责。

**第五章  附则**

**第二十一条：**委员会秘书处设在教务处。

**第二十二条：**本章程由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《廊坊燕京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章程》（廊燕院发[2011]20号）、《廊坊燕京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》（廊燕院发[2011]21号）、《学院关于调整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的通知》（廊燕院发[2018]3号）、《学院关于调整学术委员会成员的通知》（廊燕院发[2018]4号）同时废止。

廊坊燕京职业技术学院学术暨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遴选推荐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年龄 |  | 学历 |  | 学位 |  |
| 职称 |  | 职务 |  | 联系方式 | |  | |
| 所在系部 | |  | | 所属学科 | |  | |
| 近五年公开出版的论著或教材、发表的学术论文、获得知识产权情况 | |  | | | | | |
| 近五年承担的科研、教学项目 | |  | | | | | |
| 近五年获得的教学、科研奖励 | |  | | | | | |
| 推荐部门意见 | | 部门公章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教务处意见 | | 部门公章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